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77號

原告 呂正任 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被告 謝佳臻 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王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